**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**

1. 大型客车车辆维修供应商拟招1家，中、小型客车车辆维修入围单位拟招2家。
2. ▲成交供应商必须为上海政府采购网集市采购车辆维修供应商。
3. 车辆维修服务报价（工料明细单）不得高于上海政府采购网内车辆维修行业平均水平。
4. 成交供应商提供车辆维修上门接送服务并负责清洗维修完毕的车辆。
5. 所有车辆维修保养项目必须经采购方负责人批准。维修保养费用大于1000元的，必须由采购方负责人批准才能执行。
6. 维修所更换的零部件必须是其货物生产厂家原产或经认可的。
7. ▲能提供车辆急救服务，车辆发生抛锚，1小时内抵达现场将事故处理车辆拖离现场。

维修保养内容：共45台车辆

附件：

**《上海市血液中心维修车辆（在用）清单**》